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先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並未進行開發情事，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其辦理，缺乏監督控管作業；未依各校面臨之困境務實檢討，對無開發必要且未依限開發者，未依規定逕予撤銷籌設；對校地面積長期不符規定之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未積極協助該校議定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為暢通技職學生升學機會，提出開拓技職第二教育國道政策，訂頒「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鼓勵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輔導大學校院增設二年制技術院系，國內技職教育校數學生量自此大幅擴張。多數學校於改制或改名時，因校地面積不符合教育部訂頒之規定，復因附近無適合之土地，爰紛紛向教育部提出在外縣市購置校地(或由地方政府無償提供土地)設立分部或分校的計劃，並多已經教育部核准在案。惟本案經教育部核准改制或改名之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大專校院，於取得第二校區用地後，迄今仍未進行開發，形成已取得之土地閒置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教育部難謂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相關作為核有未當，分述如次：

一、本案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先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並未實際進行開發，教育部亦未積極督促有

關學校第二校區之開發，相關規定徒具形式、監督控管作業缺乏，均有不當：

- (一)自教育部為暢通技職學生升學機會，提出開拓技職第二教育國道政策，訂頒「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鼓勵及輔導辦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嗣將辦學績優之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及輔導大學校院增設二年制技術院系等措施，造就國內技職教育校數及學生量大幅的擴張。自 85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由原 0 校成長為 41 校，技術學院由原 10 校成長為 37 校，專科學校則由 70 校遞減為 15 校。按教育部訂頒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 3 年，且須符合校地、校舍、師資、設備、及辦學績校等條件基準」，即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於提出申請改制或改名時，需符合上開規定。
- (二)次查國內大學過去設置分校或分部並不普遍，對於分校、分部甚至校區的界定並不清楚。「分部」或「分校」之設置，原係依「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及「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依教育部 85 年 10 月 30 日訂頒之「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校院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及 94 年 7 月 19 日訂頒之「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及第 8 項規定：「教育部應衡酌國家重大建設、…地方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申請大學之整體發展、財務狀況、教學資源…、現有校地開發使用及各項評鑑結

果等審核之。」及「大學設立分部應自行籌措建校經費(含硬體建設、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並根據分部籌設時程，研訂 10 年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且不得因分部設立而影響校本部之實際運作」。

- (三)依教育部 96 年 2 月 13 日訂頒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原名為「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的界定，「分校」係指大學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之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至於「分部」則係指大學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分支單位。易言之，「分校」之人事及財務均可獨立運作，有單獨之組織規程並可對外行文；「分部」則須依附於校本部教學與行政組織之下，受其節制，並無獨立之組織規程，亦不得單獨對外行文。
- (四)惟查本案教育部核准改制或改名之部分國立大專校院，於取得第二校區土地後，並未實際進行開發，包括宜蘭大學五結鄉利澤校區 14.9408 公頃、臺灣科技大學基隆校區 9.8959 公頃及公館校區 2.2445 公頃、臺北科技大學臺北縣萬里校區 204.3662 公頃、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桃園縣平鎮校區 7.5959 公頃、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中市南屯區校區 7.7251 公頃。上述學校第二校區之開發，因作業緩慢致面積 246.7684 公頃、公告現值達 34 億 6,710 萬元之土地無法妥適運用，形成閒置。除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係於 86 年 6 月向臺糖公司價購外，其餘 4 所學校第二校區之預定用地，教育部分別於 81 年 1 月 25 日(臺北科技大學)、89 年 2 月 15 日(臺北商業技術學院)、90 年 7 月 25 日(宜蘭大學)、96 年 3 月 22 日及 96 年 6 月 14 日(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

區、基隆校區)同意各校所提之第二校區用地。而各校第二校區用地，亦陸續完成土地無償撥用與土地移轉登記，惟查上開學校第二校區之開發作業，因教育部政策未臻明朗，致久懸而延宕開發期程，其中臺北科技大學，自 81 年 1 月 25 日同意以萬里校區作為第二校區，迄今已逾 18 年，仍無進展。又上開學校所提第二校區開發之經費需求，分別為 5 億 2,010 萬元、21 億 5,711 萬元、80 億元、27 億元及 16 億 6,000 萬元，開發經費極為龐大。

- (五)依前揭規定，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教育部除應參酌申請大學之整體發展外，尚應衡酌國家重大建設、各方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教育部陳稱：「審核國立大學之分部籌設計畫時，業將土地之取得及學校整體財務規劃列為重要審核項目，並聘請工程及財務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然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等 5 校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與銀行存款累計金額各約為：14.80 億、10.09 億、16.00 億、15.60 億、1.96 億元，而各校 98 年度自籌收支執行結果各為：1,100 萬、1,196 萬、3,522 萬、1,903 萬、248 萬餘元」，顯然各校第二校區之開發經費均超出各該學校所能負擔之能力範圍。足見教育部並未確實依相關規定，由財務面向對各校進行可行性之評估審核，並提供相關審查或建議意見。且經同意改制之學校，如經數年後部分校地仍未開發，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明定：「已同意籌設之分部，如未依期進行籌設，延宕達 1 年以上者，教育部得逕予撤銷籌設。」惟迄今並無任何學校因

嚴重延宕開發而經教育部撤銷之案例，顯見該部未能確實督促各校辦理第二校區之開發事宜。

- (六)綜上，本案教育部所屬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取得第二校區已約達 9、3、18、10 及 13 年之久，惟迄並未確實進行開發，任令面積 246.7684 公頃、公告現值達 34 億 6,710 萬元之土地閒置；且各校第二校區之開發經費均超出各該學校所能負擔之能力範圍，足見教育部未依相關規定，由財務面向對各校進行可行性之評估審核，並提供相關審查或建議意見於先，復因相關規定徒具形式、監督控管作業缺乏，任令各校開發作業嚴重延宕，未能確實督促各校辦理開發事宜於後，均有不當。

二、教育部未確實依本案各校所面臨之差異困境，務實檢討第二校區之開發成效，對無開發必要且未依限開發者，並未依規定逕予撤銷籌設，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

- (一)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明定：「已同意籌設之分部，如未依期進行籌設，延宕達 1 年以上者，教育部得逕予撤銷籌設。」惟查教育部核准改制或改名之部分國立大專校院，於取得第二校區土地後，並未實際進行開發，包括本案國立宜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取得第二校區之平均時間已達 10 年之久，惟迄未確實開發，任令 246 餘公頃土地閒置。
- (二)查臺北科技大學以校地狹小不敷使用，自 81 年 1 月 25 日報經教育部同意以萬里校區作為第二校區，迄今已逾 18 年仍無進展。據該校澄復迄未開發

原因為：萬里校地坡度 40%以上之土地面積，約占 71.66%，基地內可建築面積僅約 12.73%(24.63 公頃)，且分布零散，致原委託辦理之建築師團隊專業不足以因應，使得水土保持計畫因無力修正而延宕，於 93 年 9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限期修正而不修正者，通知「萬里校區水土保持規劃書」不予審定，而未通過審查。

(三)本院調查後，臺北科技大學始於 99 年 5 月 4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針對萬里校區成立募款委員會及萬里校地土地取得小組，並委由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籌整體規劃，土地取得小組於 99 年 5 月 7 日開會決議萬里校區私地取得，採兩階段方式，先由經管組辦理第一階段(前置作業)之採購作業，後續委託仲介協助辦理。惟本院至該校實地履勘時，要求該校查明萬里校區預計遷移或成立之系所及師生數，經該校調查結果：「無任何系所願意搬遷至萬里校區。」足見萬里校區之開發，無法紓解該校臺北校區教學環境及學生活動空間擁擠之迫切性問題。

(四)另查萬里校區地形陡峭，大部分屬四級坡以上(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適合建築之土地僅有 23.8 公頃，占總面積之 12.04%，且分布零散。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部分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核意見認定：「基地坡度陡峭、基地東南側為順向坡、西南側為垃圾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坡度 40%以上(四級坡)面積占 71.66%，可建築面積僅 23.8 公頃，不符開發經濟效益；日後各項工程之維護管理費用會造成學校財政困難；地質走向不利其上建物之配置，具地質潛在疑慮」，多次審查會中各委員多不贊成開發萬里校區，嗣因該校

無力修正，致萬里校區水土保持計畫未獲通過。

- (五)然查，教育部不僅未對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之開發情形與進度進行列管，亦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針對萬里校區地形陡峭、地質結構敏感及脆弱，有無必要耗費龐大經費進行開發等問題，提出評估意見；復未依據前揭「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之規定，逕予撤銷籌設，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權責，核有違失。

三、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之校地面積長期不符「專科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教育部未積極協助該校議定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洵有未當：

- (一)經查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前身為「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精省後於89年2月更名為「國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89年8月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該校校區位於臺中市西區三民路，土地面積僅0.9857公頃，因上址校舍空間不敷教學需求，且校地面積於前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時代，即未達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訂高級職業學校設施至少2公頃之規定；改制專科學校後，亦未符合「專科學校設立標準」校地面積至少應有4公頃之規定。

- (二)再查該校於「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時期，於85年7月20日以中護總字第506號函檢送「臺中市都市計畫文高21基地評估研究計劃」報告書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同年9月10日該廳同意該校「遷校」至臺中市計畫區內文高21教用地內。86年3月28日該校提出文高21用地徵收計畫書，4月18日該廳同意該校辦理第二校區(南屯校區)之用地徵收事宜，以供遷校使用。86年6月該校完成向臺糖公司

價購臺中市南屯區面積 7.7271 公頃之新校區土地事宜。

(三)復查 87 年精省後，該校改隸教育部，並於 89 年 2 月更名為「國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及 89 年 8 月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89 年 8 月改制專校後迄今，南屯校區之開發案並未完成。據該校表示：「96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審查時，該校第二校區整體規劃已臻完備，並數度擬具新校區整體規劃書向教育部提出新校區籌設申請，98 年經教育部納入「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方案」，嗣因教育部長更迭情勢丕變，教育部以開發經費龐大(16.5 億元)，且教育部要求與鄰近學校整併，故迄未通過審查，致南屯校區之校地價購逾 10 年，因尚無開發經費興建，閒置荒廢至今，造成資源浪費，殊為可惜。」且該校係屬「遷校」，其性質與臺北科技大學等校設置第二校區之情形不同，此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教學環境及學生活動空間之提昇，以及潛在之防、救災與逃生等師生安全問題，教育部並未嚴肅看待。

(四)綜上，本案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原校址之土地面積僅 0.9857 公頃，於前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時代，即未達教育廳所訂高級職業學校設施至少 2 公頃之規定，改制專科學校後亦未符合「專科學校設立標準」校地面積至少應有 4 公頃之規定。該校所述：「三民校區現址過於狹隘，已明顯不敷學校教育規劃及師生活動需求」確屬實情。教育部未積極協助該校遷移至南屯校區之計畫，且政策反覆，令學校無所適從，致該校教職員生長期讓處於不健康、不安全之教學與學習環境下，嚴重影響師生權益，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先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並未進行開發情事，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其辦理，相關規定徒具形式、監督控管作業缺乏；未依各校面臨之差異困境務實檢討，對無開發必要且未依限開發者，未依規定逕予撤銷籌設；對校地面積長期不符規定之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未積極協助該校議定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